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光学镜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48号

中山市光盈光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Q28HL51）：

报来的《光学镜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光学镜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8-442000-04-05-53593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4号众富科创园4栋1楼103卡、2楼201卡、3楼301卡（东经：113°28′5.105″，北纬：22°36′3.272″）。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镜片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光学镜片3600万片、PC镜片3517万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PC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PC塑料粒→投料→注塑成型→切边→PC镜片。

(2) 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镜片毛坯→粗抛→精抛→超声波清洗→干燥→模压→切割→芯取→超声波清洗→脱水→喷砂→真空镀膜→检验→光学镜片。

超声波清洗流程：除油→清水清洗→碱性清洗→中性清洗→纯水清洗。

(3) 模仁加工工艺流程：

模仁坯料→打磨→抛光→超声波清洗→脱水→喷砂→真空镀膜→检验→模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78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经槽罐车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覆盖该片区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159.74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产生纯水制备浓水（69.12t/a）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项目冲厕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注塑成型、芯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注塑成型、芯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

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废金刚砂、不合格产品、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气体空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矿物油（机油、芯取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包装物（机油、芯取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湿式作业废液和废渣、超声波除油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中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除油剂、切削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

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1050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